

維熹利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率：出席總股數 74,837,52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11,227,927 股之 67.28%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劉偉立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 瑞雄  紀錄：莊舒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0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盈餘分派擬分配現金股利333,683,781元。

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3元，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公司法第183條於101年1月4日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因公司法第198條於101年1月4日修訂，刪除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之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1.為刪除資金貸與展期條款，並為修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及限額，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2.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1. 為修訂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並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2. 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20,604	4,133,610	(8.56%)
營業毛利	758,442	731,012	(3.62%)
營業費用	315,037	293,005	(6.99%)
營業利益	443,405	438,007	(1.22%)
營業外收入	353,458	129,179	(63.45%)
營業外支出	75,477	13,178	(82.53%)
稅前淨利	721,386	554,008	(23.20%)
稅後淨利	590,001	448,719	(23.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76	436,549	386,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279)	(147,459)	52,8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756)	(453,424)	(264,668)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0%	9.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3%	10.35%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1.65%
	稅前純益	67.76%
純益率(%)	13.05%	10.86%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5.49	4.07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配合智能電網產業發展，開發多款智慧型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多功能用充電器及行動網路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參與工研院電動車電力系統開發專案。
5.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種類，進行實體、網路等交易模式，提升營運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湯素卿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111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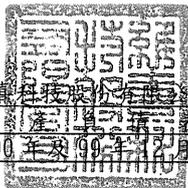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維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02,612	20	\$ 1,166,946	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857	-	6,1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31,690	10	499,848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73,384	7	233,43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805	-	9,32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24,897	5	190,325	4
120X	存貨	四(四)	37,736	1	36,228	1
1250	預付費用		1,113	-	189	-
1260	預付款項	五	-	-	138,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729	-	12,045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93,000	2	27,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8,823</u>	<u>45</u>	<u>2,319,504</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u>2,273,989</u>	<u>44</u>	<u>1,941,001</u>	<u>4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96,568	4	184,86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082	4	173,082	4
1531	機器設備		19,540	-	14,214	-
1551	運輸設備		864	-	1,475	-
1561	辦公設備		592	-	698	-
1681	其他設備		60	-	1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0,706	8	374,465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5,762)	(1)	(31,32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五	-	-	3,5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4,944</u>	<u>7</u>	<u>346,648</u>	<u>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u>2,413</u>	<u>-</u>	<u>3,517</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05,122	4	206,390	4
1830	遞延費用		974	-	27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6,096</u>	<u>4</u>	<u>206,660</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5,116,265</u>	<u>100</u>	<u>\$ 4,817,330</u>	<u>100</u>

(續次頁)

維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96,820	4	\$	289,844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93	-		-	-
2120	應付票據			3,354	-		2,723	-
2140	應付帳款			31,596	1		28,274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3,736	2		22,0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48,755	1		47,250	1
2170	應付費用			106,482	2		95,97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101	-		13,885	-
2260	預收款項			9,306	-		4,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243</u>	<u>10</u>		<u>504,185</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562	-		12,41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72	-		81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06,523	2		65,542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五)		14,905	1		14,7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6,462</u>	<u>3</u>		<u>93,5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5,705</u>	<u>13</u>		<u>597,733</u>	<u>1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112,279	22		1,064,60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494,266	29		1,470,89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27,659	6		268,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27		1,419,665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077	3	(4,22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450,560</u>	<u>87</u>		<u>4,219,597</u>	<u>8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116,265</u>	<u>100</u>	\$	<u>4,817,3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4,142,252	100	\$ 4,530,3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4,018)	-	(1,832)	-
4190 銷貨折讓		(4,624)	-	(7,8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33,610	100	4,520,6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3,402,475)	(82)	(3,760,901)	(83)
5910 營業毛利		731,135	18	759,703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14,905)	-	(14,7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782	-	13,521	-
營業毛利淨額		731,012	18	758,442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151,417)	(4)	(178,96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212)	(3)	(123,1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76)	-	(12,8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005)	(7)	(315,037)	(7)
6900 營業淨利		438,007	11	443,40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562	-	4,54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75,759	2	310,720	7
7160 兌換利益		34,660	1	-	-
7210 租金收入		7,479	-	5,05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8,37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966	-
7480 什項收入		3,719	-	2,7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179	3	353,458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67)	-	(1,81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1)	-	(560)	-
7560 兌換損失		-	-	(71,826)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9,43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268)	-	(1,2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78)	(1)	(75,47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008	13	721,38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05,289)	(2)	(131,385)	(3)
9600 本期淨利		\$ 448,719	11	\$ 590,001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5.02	\$ 4.07	\$ 6.71	\$ 5.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4.89	\$ 3.96	\$ 6.42	\$ 5.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8,719	\$		590,00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呆帳數(轉列收入)			1,529	(28,3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3	(1,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759)	(310,72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104			7,1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1			560
各項攤銷			284			1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06	(385)
應收帳款	(33,371)			49,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950)			29,408
其他應收款			5,521			77,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91)			40,051
存貨	(2,101)	(4,683)
預付費用	(924)			83
預付款項			138,000	(13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812			51,9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4	(1,853)
應付票據			631	(3,893)
應付帳款			3,322			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05	(333,007)
應付所得稅			1,505			7,636
應付費用			10,509			3,754
其他應付款項			5,216			8,812
預收款項			5,101			1,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0			3,06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			1,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549			50,176

(續次頁)



維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		93	\$		1,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319	(32,1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66,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85,440)	(163,08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443)	(6,5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1
遞延費用增加數	(988)	(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459)	(200,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3,024)			129,8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			222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440			42,450
現金股利	(410,500)	(361,3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424)	(188,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64,334)	(338,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946			1,505,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612	\$		1,166,9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35	\$		1,8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972	\$		71,7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112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90,854	29	\$ 1,839,342	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56	-	12,6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72,063	15	831,000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97,700	5	194,91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5,987	-	22,743	-
120X	存貨	四(四)	1,066,545	18	981,695	17
1250	預付費用		10,084	-	16,633	-
1260	預付款項		44,950	1	75,1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729	-	12,045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99,712	2	32,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09,880</u>	<u>70</u>	<u>4,018,320</u>	<u>7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15,589	4	269,26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836,056	14	868,100	15
1531	機器設備		532,508	9	761,027	13
1551	運輸設備		20,761	-	26,565	1
1561	辦公設備		32,595	-	50,000	1
1681	其他設備		94,687	2	113,19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2,196	29	2,088,156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514,885)	(9)	(792,308)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五	89,535	2	53,10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06,846</u>	<u>22</u>	<u>1,348,957</u>	<u>2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413	-	3,51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937	2	60,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5,350</u>	<u>2</u>	<u>64,335</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351,231	6	206,390	4
1820	存出保證金		6,072	-	4,905	-
1830	遞延費用		13,561	-	15,0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0,864</u>	<u>6</u>	<u>226,378</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5,892,940</u>	<u>100</u>	<u>\$ 5,657,990</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438,667	8	\$ 496,137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93	-	-	-
2120	應付票據		3,354	-	2,723	-
2140	應付帳款		448,163	8	460,871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826	-	19,56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50,539	1	49,505	1
2170	應付費用		281,588	4	241,464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2,710	-	2,52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671	1	42,814	1
2260	預收款項		22,749	-	45,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3,360</u>	<u>22</u>	<u>1,360,780</u>	<u>2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562	-	12,41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07	-	1,3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06,523	2	65,54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2,392</u>	<u>2</u>	<u>79,25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752</u>	<u>24</u>	<u>1,440,034</u>	<u>2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1,112,279	19	1,064,602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494,266	26	1,470,89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27,659	6	268,6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23	1,419,665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077	2	(4,22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50,560	76	4,219,597	75
3610	少數股權		(3,372)	-	(1,64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447,188</u>	<u>76</u>	<u>4,217,956</u>	<u>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92,940</u>	<u>100</u>	<u>\$ 5,657,9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169,243	100	\$ 5,443,6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004)	-	(10,342)	-	
4190	銷貨折讓		(10,653)	-	(12,45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47,586	100	5,420,8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及五	(3,986,349)	(77)	(4,118,624)	(76)	
5910	營業毛利		1,161,237	23	1,302,189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五)	(235,503)	(5)	(245,81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129)	(7)	(319,0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25)	(1)	(23,9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457)	(13)	(588,735)	(11)	
6900	營業淨利		501,780	10	713,45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07	-	4,617	-	
7160	兌換利益		46,959	1	-	-	
7210	租金收入		8,280	-	5,12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6,21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966	-	
7480	什項收入		10,780	-	31,7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826	1	69,6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91)	-	(3,4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6)	-	(346)	-	
7560	兌換損失		-	-	(45,93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33)	-	-	-	
7880	什項支出		(2,715)	-	(1,2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75)	-	(51,01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6,431	11	732,09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20,588)	(2)	(148,186)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45,843	9	\$ 583,905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48,719	9	\$ 590,001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876)	-	(6,096)	-	
			\$ 445,843	9	\$ 583,90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十四)	\$ 5.13	\$ 4.04	\$ 6.81	\$ 5.43	
9740AA	少數股權		0.03	0.03	0.06	0.06	
9750	本期淨利		\$ 5.16	\$ 4.07	\$ 6.87	\$ 5.4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十四)	\$ 4.99	\$ 3.93	\$ 6.50	\$ 5.19	
9840AA	少數股權		0.03	0.03	0.06	0.06	
9850	本期淨利		\$ 5.02	\$ 3.96	\$ 6.56	\$ 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基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保					盈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1,024,781	\$	1,447,622	\$	217,024	\$	-	\$	1,263,268	\$	117,415	(\$	734)	\$	4,069,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635				(51,635)									
股票股利			20,647		-	-				(20,647)									
現金股利			-		-	-				(361,322)						(361,322)		
99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590,001						(6,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1,642)			1,341	(120,3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174		23,276					-	-						-		42,45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3,848		3,84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602	\$	1,470,898	\$	268,659	\$	-	\$	1,419,665	(\$	4,227)	(\$	1,641)	\$	4,217,956			
100 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	1,064,602	\$	1,470,898	\$	268,659	\$	-	\$	1,419,665	(\$	4,227)	(\$	1,641)	\$	4,217,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59,000				(59,0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27	(4,227)									
股票股利			21,605		-	-				(21,605)									
現金股利			-		-	-				(410,500)								(410,500)
100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448,719						(2,876)	445,8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43,304				1,145		144,4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072		23,368					-	-						-		49,44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139,077)	(\$	3,372)	\$	4,447,188			

註1:員工紅利\$52,146及董監酬勞\$4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5,073及董監酬勞\$4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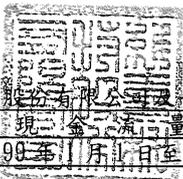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45,843	\$		583,90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呆帳數(轉列收入)			235	(26,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233	(20,93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0,734			141,4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6			346
各項攤銷			14,814			14,7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348	(5,842)
應收帳款	(41,298)	(95,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782)			6,843
其他應收款			6,756			78,684
存貨	(112,083)	(133,996)
預付費用			6,549	(6,341)
預付款項			30,180	(3,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812			51,9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4	(1,853)
應付票據			631	(3,910)
應付帳款	(12,708)			23,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7	(34,756)
應付所得稅			1,034			9,891
應付費用			40,124			15,407
其他應付款項			1,548			4,116
預收款項	(22,424)			16,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0			3,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493			617,346

(續次頁)

維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	\$		1,47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67,502)	(1,360)
購置固定資產	(175,335)	(294,3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0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7,105)			-
遞延費用增加	(9,803)	(15,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7)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19)	(306,6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470)			176,237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86	(1,567)
長期借款減少			-	(31,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7			5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440			42,450
現金股利	(410,500)	(361,322)
少數股權增加數			-			3,8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337)	(171,825)
匯率影響數			103,175	(82,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8,488)			55,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342			1,783,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854	\$		1,839,342
本期支付利息	\$		5,177	\$		5,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9,742	\$		86,304
購置固定資產	\$		164,056	\$		312,48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3,436			5,26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57)	(23,436)
支付現金	\$		175,335	\$		294,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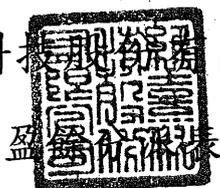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游嘉德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維熹科技(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4,333,30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448,718,305	448,718,305	
小計		1,373,051,6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871,830)	(44,871,830)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26,700	4,226,700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股東權益的減項提列相對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原因消滅年度迴轉
可供分配盈餘		1,332,406,4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33,683,781)	(333,683,781)	每股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8,722,699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一〇〇年度盈餘。

註2：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分配總數為365,080,723元，員工紅利為8.5%=31,031,861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事酬勞為0.1%=365,081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修正前規範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u>惟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u></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p>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期限與限額說明
第三條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限制。</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擬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展期</u></p> <p><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擬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刪除展期條件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惟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支付憑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使得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擬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
- 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 (二)交易金額.....。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 (二)交易金額.....。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而修訂</p>
第九條	<p>二、交易條件.....</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條件.....</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而修訂</p>
第十條	<p><u>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p>(四)關係人……。</p> <p>(五)預計訂……。</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p>(四)關係人……。</p> <p>(五)預計訂……。</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取得……。</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而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無</p>																			
<p>第十三條</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43 767 208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 200 萬以下</td> <td>US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200 萬以上</td> <td>US2,5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2,500 萬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1843 1329 208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 200 萬以下</td> <td>US 5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200 萬以上</td> <td>US 2,5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5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p>1. 為配合公司業務政策，故增加總經理得核准之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額度。</p> <p>2. 避險性交易訂立損失上限。</p> <p>3. 修訂個別契約損失上</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2,500 萬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5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p>.....</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u></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p>	<p>.....</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p>	<p>限。</p>
<p>第十五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u>參與合併、分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u></p> <p>(三)<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合建分屋、.....。</u></p>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p> <p>(七)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而修訂</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p> <p>.....。</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p> <p>(2)合併.....。</p> <p>(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p> <p>.....。</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p> <p>(2)合併.....。</p>	
第十六條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而修訂
本條新增	<p><u>第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無	
第十八條	<p><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萬以下	US 1,000萬
董事長	US 200萬以上	US 2,500萬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